

從國際間之監理發展探索我國 虛擬資產及央行數位貨幣之發展動向

林盟翔^{*}、賴建宇^{**}

摘 要

我國金管會將虛擬資產定位為「數位虛擬商品」，與國際間對虛擬資產有發布監理制度或明文規範相比，採取較嚴謹之監理態度。雖我國虛擬資產交易量占全球比重甚小，與實體經濟之連結度低，對整體支付系統、金融穩定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尚無顯著影響，僅於防制洗錢及投資人保護等方面，規範可能衍生之風險，但仍應正本清源梳理虛擬資產，乃至穩定幣之發展趨勢及後續影響。若須兼顧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及使用者保障，自應建立適性監理方式並形成規範，從而確立我國對虛擬資產之定位，對特定虛擬資產作為交換媒介之可行性評估後，再依整體環境提出相應之監理制度。

至於央行數位貨幣（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, CBDC），不論是採用中心化機制或分散式帳本技術，均應將消費者保護、確保投資人免受詐欺、誤導性陳述之影響等列為優先考量，並納入非法金融監理、國家安全之考量。整體而言，影響金融穩定之根源，未隨貨幣型態之演變而有明顯改變，雖使用實體貨幣、虛擬資產或 CBDC，於金融風險之傳遞速度上有所不同，但風險仍是圍繞於信任與資產價格。尤其不論虛擬資產或 CBDC 均為金

^{*}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副教授兼主任；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博士。

^{**}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兼任講師；東吳大學法學碩士。

投稿日：2022 年 6 月 12 日；採用日：2022 年 7 月 26 日

融科技之一環，其對金融體系之衝擊程度，取決主管機關之監理態度，爰應持續對虛擬資產及 CBDC 設計縝密之監理制度，進而選擇適合我國金融體系之數位金融政策。

關鍵詞：金融科技、分散式帳本技術、虛擬資產、央行數位貨幣、監理
機制